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杭环检第 YS210400301 号

建设单位：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伯特·布莱恩·克拉克

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敏好

项目负责人：陆铭辉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5192828	电话：0573-85822832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1 号标准厂房	地址：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40 幢 301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总结论.....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 号）
- 附件 2、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兴杭环检第 210400301 号）
- 附件 3、环保设施说明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验收项目概况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生产、销售汽车座椅、后备箱、发动机罩及门索的拉动装置的企业，原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镇路 222 号内第 1 号厂房。企业于 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4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5 日，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7-B-079 号”文件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企业投产后未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停产，设备均已拆除。

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增长，企业将原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1 号标准厂房，租用平湖市富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1121 平方米。购置立式铸锌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生产线。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21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1.11；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

19、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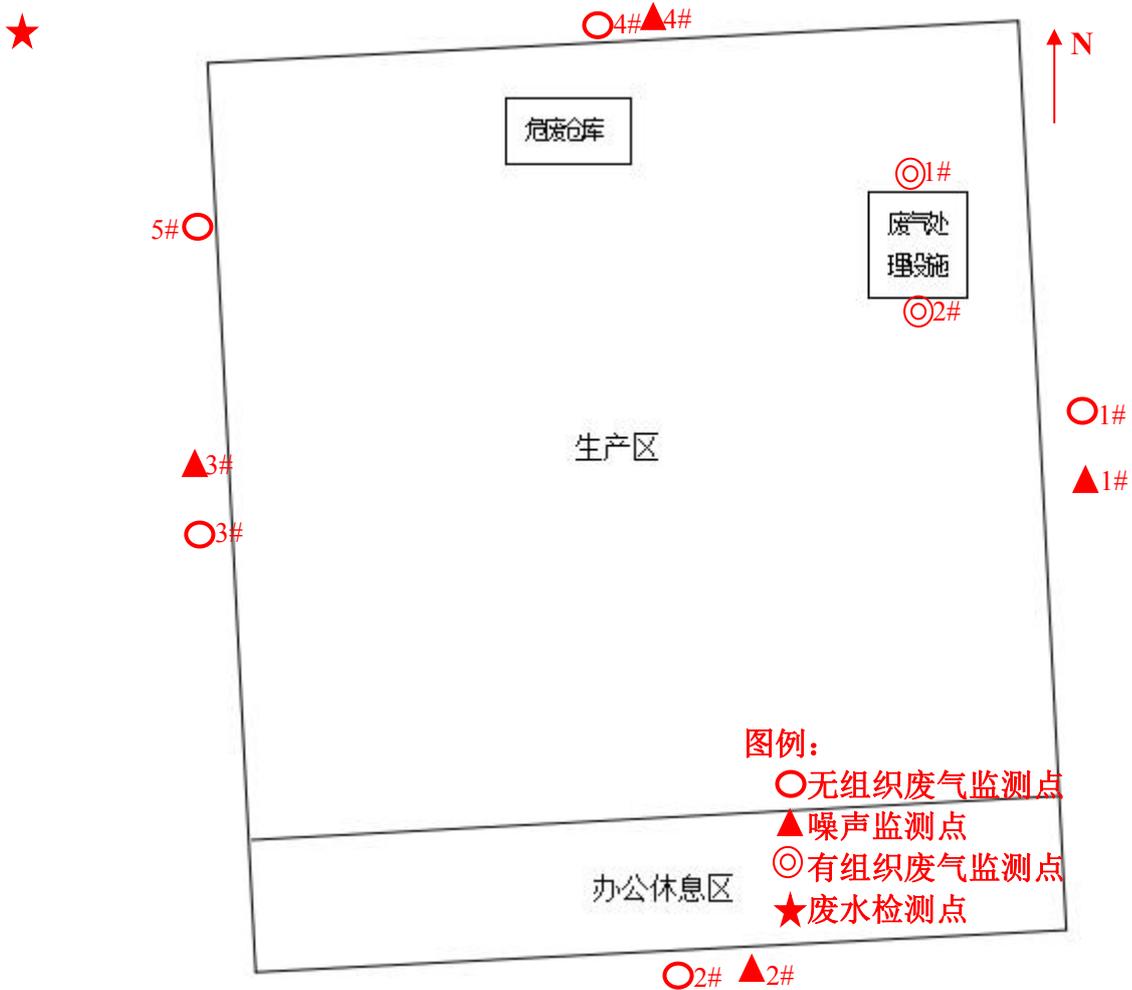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其中○1#~4#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5#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1#~2#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汽车座椅拉索	汽车座椅拉索	一致
产能规模	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年	本项目已建成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生产线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1 号标准厂房。租用平湖市富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1 号标准厂房。租用平湖市富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一致

		面积 11121 平方米。	11121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套/台）	实际设备数量（套/台）	备注
1	Mabu 压接机	12TFK	5	5	组装
2	泰田压接机	TT-C5T	4	4	组装
3	斯米特压接机	PC08-02	2	2	组装
4	668/684 总装机	/	1	1	组装
5	408 工装机	/	1	1	组装
6	576 工装机	/	1	1	组装
7	695 工装机	/	1	1	组装
8	0147 弯钩机	/	2	2	组装
9	767 工装机	/	1	1	组装

10	682/681 工装 机	/	1	1	组装
11	0373106 工装 机	/	1	1	组装
12	765/029 总装 机	/	1	1	组装
13	663P/S 机	/	1	1	组装
14	639P/S 机	/	1	1	组装
15	389/390P/S 机	/	1	1	组装
16	122/779P/S 机	/	1	1	组装
17	510/511P/S 机	/	1	1	组装
18	压接 Clamping bolt 工装	/	1	1	组装
19	压接 109/110holder 工装	/	1	1	组装
20	压接 141/142holder 工装	/	1	1	组装
21	109/110P/S 工 装	/	1	1	组装
22	141/142P/S 工 装	/	1	1	组装
23	二排右手压销 钉工装	/	2	2	组装
24	三排左手压销 钉工装	/	2	2	组装
25	764/019 总装 机	/	1	1	组装
26	180T 注塑机	CJ180M3V	3	3	注塑
27	80 注塑机	CJ80M3V	3	3	
28	立式注塑机	MH-450-P	7	7	
29	立式注塑机	MH-350-O	1	1	
30	立式注塑机	MH-55T	5	5	
31	200T 卧式注塑 机	/	2	2	
32	MH-60T 立式 注塑机	MH-60T	1	1	
33	260T 卧式注塑 机	GM2-LS260S	2	2	
34	90T 卧式注塑 机	GM2-LS90S	5	5	

35	400T 注塑机	EM400-SVP/2	2	2	
36	烘料机	XAL-100	1	1	粒子烘料
37	烘料机	SHD-50	2	2	
38	烘料机	WS900G	3	3	
39	烘料机	/	9	9	
40	吸料机	WS.DH-50	2	2	上料
41	吸料机	/	14	14	
42	冷冻式干燥机	JMS-30	1	1	除湿
43	塑料粉碎机	WS.QB	3	3	不合格品破碎
44	拌料机	WS.DH-100	3	3	粒子搅拌
45	螺杆空压机	PL-22A	1	1	/
46	模温机	/	4	4	介质水，保护模具升温或降温
47	油温机	XCM-9-0	3	3	介质油，保护模具升温或降温
48	冷却水塔	/	1	1	循环量 20t/h
49	国产切管机	MP-P11E	2	2	切割
50	切管机（带打毛印字）	/	2	2	
51	印字机	/	1	1	打标
52	打白点机	/	2	2	
53	除毛刺钢丝机	/	3	3	/
54	1.5 蘑菇头机	/	1	1	压头
55	1.2 蘑菇头机	/	1	1	
56	钢绳熔断机	/	1	1	切割钢丝
57	电脑剥线机	GM001T	1	1	/
58	立式铸锌机	/	7	7	熔融、压铸
59	磨床	M618	1	1	模具维修
60	车床	LT625-B	1	1	
61	台钻	/	1	1	

62	砂轮机	/	1	1	
63	铣床	/	1	1	
64	电焊机	/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3 月)	折算年消耗量
1	套管	380 万米/年	76 万米	304 万米/年
2	钢绳	534 万米/年	107 万米	428 万米/年
3	色母	1.2 吨/年	0.3 吨	1.2 吨/年
4	Z-型钩	410 万个/年	96 万个	384 万个/年
5	C-型钩	410 万个/年	96 万个	384 万个/年
6	PA 树脂	90 吨/年	23 吨	92 吨/年
7	POM 树脂	220 吨/年	34 吨	136 吨/年
8	抗磨液压油	2.5 吨/年	0.5 吨	2 吨/年
9	PET 膜	360 卷 (10 万米) /年	90 卷	360 卷 (10 万米) /年
10	锌合金	5 吨/年	1.25 吨	5 吨/年
11	乳化液	0.003 吨/年	0.00075 吨	0.003 吨/年
12	无铅焊条	0.005 吨/年	0.00125 吨	0.005 吨/年
13	黄油	0.7t/a	0.05t	0.2t/a
14	水	1700t/a	425t	1700t/a
15	电	60 万 kWh/年	15 万 kWh	60 万 kWh/年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成型过程中设备用到冷却水，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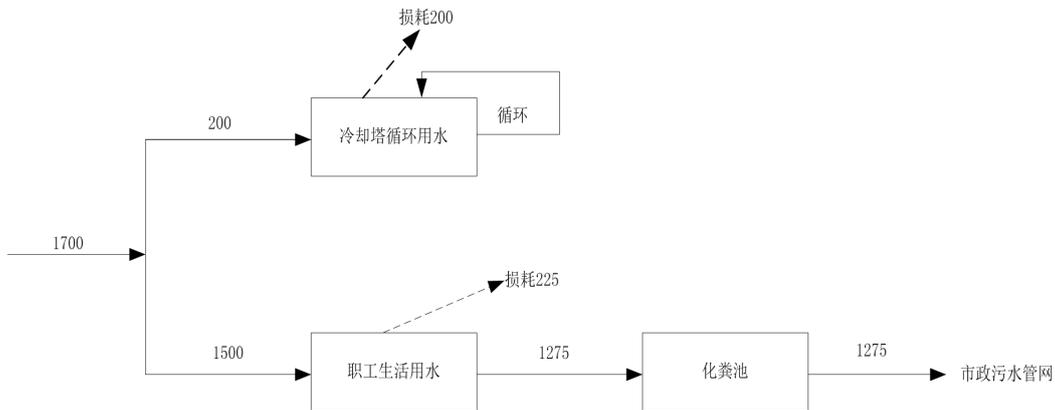


图3-3 水量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拉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3-4。

1、汽车座椅拉索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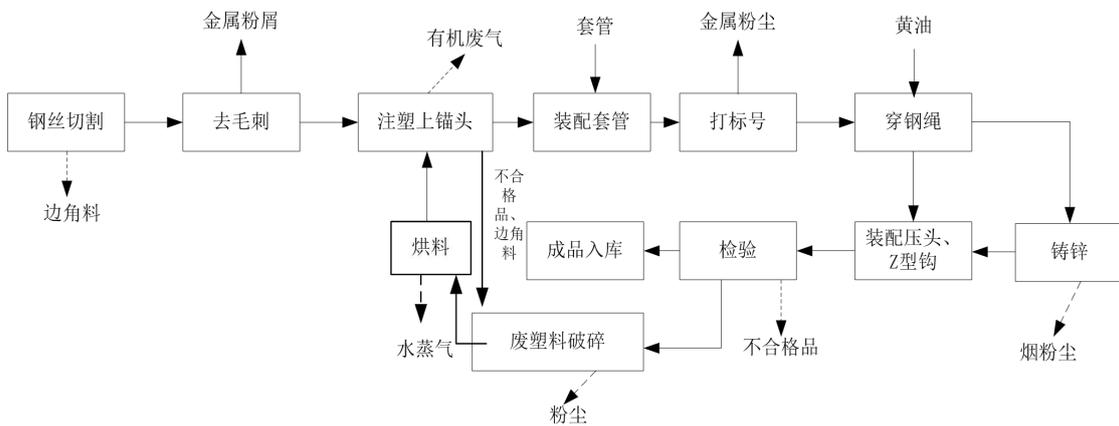


图3-4 汽车座椅拉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钢丝切割：将钢绳按照所需生产的拉动装置的长度均分切割；

去毛刺：切割后的钢绳头部不平整有毛刺等，通过钢丝球，将毛刺去除，去毛刺设备整体密闭，故金属粉屑均在设备内沉降；

烘料、注塑上锚头：项目塑料粒子含有一部分水分，需在使用前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80℃ 左右，将水分蒸发干净。将 PA 树脂或 POM 树脂和色母粒等材料按配比进行搅拌混合，加入到注塑机内加热到熔融状态，PA 树脂的加热熔融温度为 220~250℃，POM 树脂的加热熔融温度为 170~190℃，利用压力注进锚头的模胚中，冷却成型得到所需的锚头；

装配套管：成型后的锚头和套管组装在一起，装配时在钢丝上抹上黄油，增加润滑度；

打标号：在套管的一侧通过激光打印生产标号；

穿钢绳：切割好后的钢绳穿入到套管中；

熔化、压铸：企业一部分产品需要上锌，外购成品锌合金，进行熔化，再经设备进行安装。具体是锌合金经油温机加热熔化成金属液，通过立式铸锌机在注入至产品中。锌合金熔化温度控制在 380℃ 左右，均为电加热，压铸温度锌合金控制在 400℃ 左右，压铸不使用脱模剂；由于随着产品的形状及产品长度不同，立式铸锌机增加，铸造产能放大。

装配压头、Z 型钢：在穿好钢绳的套管两侧装配好压头、Z 型钩等固定件，完成产品的组装；

检验：项目生产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钢绳、压头等零配件作为一般可回收废物，出售给可回收单位；

破碎：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其中塑料制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成品入库：将生产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区。

2、设备及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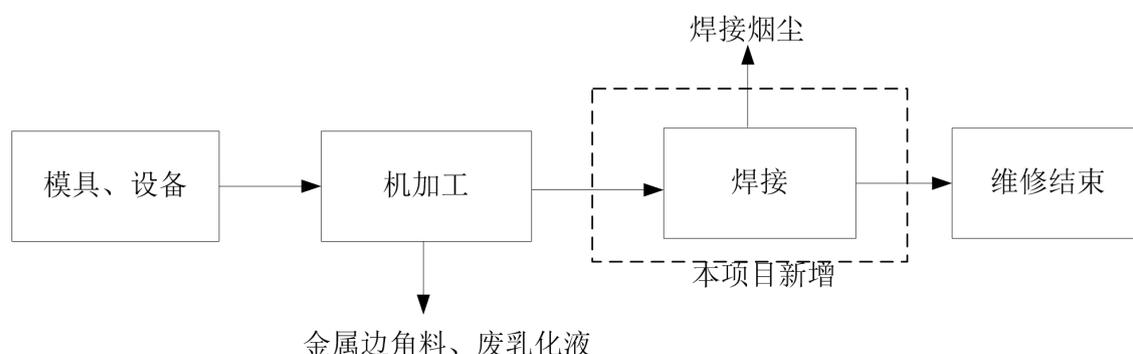


图 3-5 设备及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模具会产生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维修采用机加工设备
及焊接设施。机加工过程使用少量乳化液，乳化液使用量极少，大部分残留于工
件及边角料上，循环使用不外排。

3.7 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1）性质、规模

本项目生产性质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为迁建，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2）地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3）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措施

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且通过检查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成型过程中设备用到冷却水，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切割、焊接产生的粉尘，压铸产生的烟粉尘，塑料粒子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25米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粉尘	破碎、切割、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间密闭设置， 车间通风换气	环境
烟粉尘	压铸	颗粒物	无组织	烟尘净化装置收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境
水蒸气	塑料粒子烘 干	水蒸气	无组织	车间通风换气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废气净化装置由上海玥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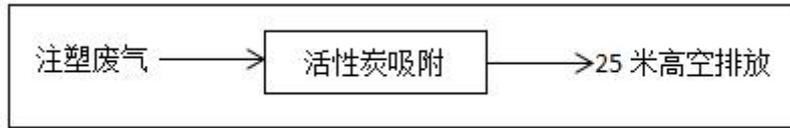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3 破碎间图



图 4-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机加工和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熔炉产生的炉渣、液压油及黄油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屑、不合格品（废钢绳、压头等废零配件）、熔炉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1-3月)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	/	注塑	固	塑料	13	2	8	破碎回用于生产
2	金属粉屑	一般固废	/	去毛刺	固	金属	0.1	0.02	0.08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钢绳、压头等	一般固废	/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2	0.4	1.6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设备维护、润滑	固	金属、液压油、黄油	0.306	0.05	0.2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炉渣	一般固废	/	融化	固	锌	0.05	0.01	0.04	外卖综合利用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机加工、切割	固	金属	0.6	0.1	0.4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735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等	15	2	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5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7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9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净化装置等	2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绿化	2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仓库等	3
合计	/	2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6)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2、环评总结论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政策，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特别要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的治理，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同时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落实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5%，集气总风量不低于 5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率不低于 75%	企业已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总风量 6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0.3%。已落实
	压铸	烟粉尘	经配套的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落实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已落实
固体 废 物	去毛刺	金属粉屑	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屑、不合格品（废钢绳、压头等废零配件）、熔炉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检验	废钢绳、压头等		
	设备维护、润滑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融化	废炉渣	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切割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建议：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⑤破碎机夜间严禁使用。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使用。 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号）。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 _{Cr} 、悬浮物等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锌合金融化、压铸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工业炉窑相关标准的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已落实。企业已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总风量 6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锌合金融化、压铸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

	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破碎机禁止夜间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夜间不进行破碎工序。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粉屑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屑、不合格品(废钢绳、压头等废零配件)、熔炉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0.073t/a、烟粉尘≤0.004t/a,新增的烟粉尘和 VOCs 由独山港镇平衡。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0.065t/a、颗粒物≤0.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烘料产生的水蒸气及融化、压铸产生的烟粉尘。

本项目注塑、破碎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本项目锌合金融化、压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融化炉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为“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mg/m³ 实施改造”。由于本项目生产工序共用一个车间，故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详见表 6-2~表 6-3。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

表 6-3 项目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口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周界外 1 小时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表 6-4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 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6t/a；VOCs 0.073t/a；颗粒物 0.00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73t/a、烟粉尘 \leq 0.00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1 进、1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人员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高凌峰	JXHHJ-SB-41-02	2021.11.1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高凌峰	JXHHJ-SB-42-01	2021.10.15
	A60 气相色谱仪	武静	JXHHJ-SB-13/14	2021.10.15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高凌峰	JXHHJ-SB-44-01~04	2021.10.15
	BSC-250 恒温恒湿箱	甘平	JXHHJ-SB-18	2021.10.15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刘桂林	JXHHJ-SB-39-01	2021.11.6
	AWA6221A 校准器	刘桂林	JXHHJ-SB-40	2021.11.6
废水	pH 计	张引妹	JXHHJ-SB-02	2021.11.17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庄佩珏	JXHHJ-SB-10	2021.11.16
	电子分析天平	宋倩	JXHHJ-SB-01	2021.10.1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本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4.15		2021.4.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座椅拉索	1.50 万套	89.8%	1.54 万套	92.2%	500 万套	468 万套	1.67 万套	1.56 万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4.15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36	57	228	7.02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39	50	196	6.78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45	54	181	6.95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49	48	190	7.20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4.16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32	46	160	6.4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43	51	174	6.5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46	55	209	6.6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1	52	181	6.3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0.3%，满足环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注塑机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89.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月15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21			23		
3*	废气含湿率	%	2.6			2.3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1			11.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47×10 ³			5.2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4.92×10 ³			4.71×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89	12.8	15.8	3.98	2.82	1.88
			12.5			2.8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1.4×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注塑机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92.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4月16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21			23		
3*	废气含湿率	%	2.6			2.3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7			10.2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86×10 ³			4.66×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4.36×10 ³			4.19×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2	17.6	15.1	2.36	2.88	2.81
			15.0			2.6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0 ⁻²			1.1×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4月15日第一次	1.3	东南	15	101.9	晴
04月15日第二次	1.2	东南	20	101.4	晴
04月15日第三次	1.4	东南	22	101.2	晴
04月16日第一次	1.4	东南	17	101.8	晴

04 月 16 日第二次	1.2	东南	21	101.2	晴
04 月 16 日第三次	1.2	东南	22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15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50	0.53
	厂界南 2			0.69	0.68	0.76
	厂界北 3			1.17	0.96	1.04
	厂界北 4			1.13	1.11	1.16
	车间门口 5			1.46	1.49	1.59
04 月 15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3	0.267
	厂界南 2			0.283	0.267	0.267
	厂界北 3			0.333	0.350	0.333
	厂界北 4			0.333	0.317	0.317
04 月 16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48	0.40
	厂界南 2			0.77	0.51	0.49
	厂界北 3			1.08	0.78	1.08
	厂界北 4			1.03	1.04	1.05
	车间门口 5			1.98	1.53	1.53
04 月 16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67	0.283
	厂界南 2			0.283	0.267	0.267
	厂界北 3			0.333	0.333	0.350
	厂界北 4			0.317	0.333	0.31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生产设备	4.15	53.0	65	达标	49.0	55	达标
		4.16	55.8			47.2		
厂界南 ▲2	生产设备	4.15	53.6			47.6		
		4.16	55.3			46.4		
厂界西 ▲3	生产设备	4.15	54.7			48.8		
		4.16	57.1			46.9		
厂界北 ▲4	生产设备	4.15	58.7			48.0		
		4.16	57.3			47.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全厂年用约 17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64	0.006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4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3、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5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3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实际的原辅材料消耗量未超过环评审批中消耗量，故颗粒物排放量 ≤ 0.004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65
颗粒物	≤ 0.00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6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 0.004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6t/a；VOCs 0.073t/a；颗粒物 0.00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73 \text{t/a}$ 、烟粉尘 $\leq 0.004 \text{t/a}$ 。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_{Cr} 0.064t/a、NH₃-N 0.006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 0.065t/a、颗粒物 $\leq 0.004 \text{t/a}$ 。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0.3%，满足环评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机加工和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熔炉产生的炉渣、液压油及黄油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屑、不合格品（废钢绳、压头等废零配件）、熔炉产生的炉渣、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6t/a；VOCs 0.073t/a；颗粒物 0.00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11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73t/a、烟粉尘 \leq 0.00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cr0.064t/a、NH₃-N0.006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065t/a、颗粒物 \leq 0.004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才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333 号 1 号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41'2.58" E121°12'0.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拉索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玥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玥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9F1PW4N002Y			
	验收单位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27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9F1PW4N		验收时间	2021.4.15-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					0.1275	0.1275	0.27	0.1275	0.1275		
	化学需氧量	0.135					0.064	0.064	0.135	0.064	0.064		
	氨氮	0.014					0.006	0.006	0.014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2					≤0.004	0.004	0.0012	/	0.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3					0.065	0.073	0.033	0.065	0.0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